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郭艳芳：本院受理河北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三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杨金宏：本院受理程华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10274号民事裁定书(保全)、(2021)苏0281民初102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求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晓宏：本院受理田中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5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亿腾化学有限公司、黄明兵：本院受理上海翔蒿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10659号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建忠：本院受理闵浩定与江阴市林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34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国平：本院受理曹利洪与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克鹏：本院受理江苏后白建设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洪明：本院受理王震诉你返还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下蜀法庭(下蜀集镇)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乐：本院受理杨定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4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石料款130146元。案件受理费290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生相：本院受理谢茂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劳务费20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段习会：本院受理尹有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5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立才：本院受理李生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390000元。案件受理费7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德川：本院受理胡冬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徐建娣：本院受理尹科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仁党：本院受理李玉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45000元。案件受理费926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姚启万：本院受理何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陶发林：本院受理刘以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王隆娅、李林华：本院受理汪桂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4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许春华：本院受理张前与温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丽琼：本院受理谢振飞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马龙：本院受理邵红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江阴市天平路1号)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小健：本院受理李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江阴市天平路1号)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元峰：本院受理张前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632民初151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

郭敬章：本院受理罗进与你及第三人晴隆县四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双全、岳亚芝：本院受理刘金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朱久余：原告朱雪兰与朱久余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303民初26146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定于2022年01月05日14时30分在第十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阎永涛：本院受理原告杨伟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本院已于2021年10月8日张贴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9时在本院二楼东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王艳、史忠：本院受理原告刘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本院已于2021年9月30日张贴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12月16时在本院后楼综合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源森态实业有限公司、大连市绿工祥和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金辉诉你、鞍山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辽宁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金隆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3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组装式建筑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勇诉被告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组装式建筑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中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中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明光市分公司、郭焕成：本院受理原告梁书府、梁进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182民初310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栗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瑞盈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高翠丽诉你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0)冀0105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高翠丽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请你自公告送达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闵范果、苗运娟：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孔凡明与被执行人闵范果、苗运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鲁1321执1766号】，现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传票、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2021)鲁1321执17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1)鲁1321执176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其协助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刘闯：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宇与被告刘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刘闯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胡宇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4%计算利息的总和扣除已经支付的16000元)；二、被告刘闯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胡宇支付律师费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7元，由被告刘闯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6执恢196号　梁向阳(622322196112080658)、王小英(510722197412118688)：本院在执行四川北川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经本院依法网络摇号确定，委托四川广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名下位于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天宝街新源小区1栋8单元3楼2号房地产进行价格评估。经该公司评估，你上述房产总价格为321万元。现向你公告送达四川广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川广益房评(2021)(估)字第A09148号】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对此报告有异议，请自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对你上述房产予以拍卖。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史玉才、张海凤：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县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241号民事判决书，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苑敬坤：本院受理孙明文与被告张峰、苑敬坤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车丽：本院受理原告张继龙与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祝孟雄、袁启文：上诉人祝小玲、王钰朝就(2020)冀1125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纪光宝、陈芳：原告陈敦初诉你们和大冶市东胜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281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侯琬婷：原告毕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马桂花：原告马永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忠：原告吴小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台创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申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三时(节假日顺延)在店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保定市联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柴连杰：本院受理原告刘粒保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闽02民终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惠强**，男，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委托诉讼代理人：都占胜，福建聚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廖银秀，女，198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古楼农场古楼社52号。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鸾宇，男，1987年5月4日，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古楼农场古楼52号，系廖银秀的姐夫。本院认为，本案系名誉权纠纷。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虽然公众对网络语言的接受度，容纳度较高，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网络舆论亦受民事法律所调整，不得侵犯民事主体的名誉权。本案中，廖银秀于2020年7月初在其抖音号上发布的内容，虽未直接写明姓名，但根据其所述内容，已经具体地指向了李惠强。根据李惠强举示的视频、笔录等证据，案外人廖民生系本人亲自前往厦门市海沧区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该话笔录亦体现其立遗嘱的原因是夫儿子已经分得一处房产，古楼社148号房屋系小儿子出资建设，为避免今后争议而立。廖银秀未核实清楚事实，即在其抖音号中指责李惠强"14年背着我年迈的爷爷私自去立遗嘱"，不仅与事实严重不符，而且还使用了"无知贪财名利"等具有否定性、贬低性的词语，主观上存在过错。鉴于廖银秀的抖音号有二百余人关注和百余人粉丝，具有一定的传播性，案涉内容足以引起李惠强社会评价的降低，李惠强提此主张廖银秀侵犯其名誉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至于具体责任，鉴于廖银秀已经删除了相关侵权内容，李惠强请求廖银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诉讼请求已经实现，无需对此再作出判决。至于赔礼道歉的请求，本院认为，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廖银秀系在抖音号上发布相关侵权内容，李惠强要求廖银秀在厦门日报、海峡导报上刊登致歉声明超出了民事责任的相当性，故本院判令廖银秀在其发布侵权内容的抖音号上，连续三天首页置顶向李惠强发布赔礼道歉的声明。李惠强确因廖银秀侵犯其名誉权的维权之需，支出律师费4000元，其请求廖银秀对此予以赔偿于法有据，本院亦予以支持。综上所述，李惠强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廖银秀未构成对李惠强名誉权的侵害有误，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5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二、廖银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续三日在其抖音号首页置顶发布致歉声明，向李惠强赔礼道歉(致歉声明的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若廖银秀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一审法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刊登本判决书的主要内容，费用由廖银秀负担)；三、廖银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惠强律师费4000元；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均由廖银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020)粤1972民初15835号　绎政贤：本院受理原告金多港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缪政贤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缪政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金多港实业有限公司返还金多港高尔夫别墅编号C3的房屋；二、驳回原告金多港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为1875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缪政贤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强(2101021956092257 3)：铁1本公依法受理了赵连柱诉你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冰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提交选定仲裁庭组庭方式、仲裁员的期求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加设有答辩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仲裁员，本公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答辩期满后第16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整在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231号10层本溪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

本溪仲裁委员会

营口恒益地产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营口河海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方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等相关仲裁文书。限你方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期满即视为送达。且期满后的15日内，将领取的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等报送本委。逾期本委将指定仲裁员，并定于期满后的第25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本委地址：营口市学府路101号。电话：0417-2990808。

营口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姜兰：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4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姜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借用卡尚欠透支本金人民币24956.5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帐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进行计算，不得计收复利和违约金。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应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姜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律师费15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的其他诉讼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20元，由被告姜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庞淼：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被告庞淼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4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庞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人民币27400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帐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进行计算，不得计收复利和违约金。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应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庞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律师费15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的其他诉讼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455元，由被告庞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友福：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与被告王友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4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友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人民币2405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帐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进行计算，不得计收复利和违约金。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应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友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律师费5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被告王友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5号　陈情情(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银马公寓1幢1单元1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080044X)：本院受理原告颜天康与被告杜景灿、陈情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71万元，利息101821万元与逾期归还利息损失(按571万元为本金计算，从2013年7月2日上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883号　刘仕德，男，1991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干沟村民委员会坪坝村民小组43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104015118：本院受理原告董文雄与被告刘仕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刘仕德支付原告董文雄租金人民币137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1年5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350元，由被告刘仕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17号　遂宁市众通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作林诉被告遂宁市众通建材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遂宁市众通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陈作林支付运费18272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82728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运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之日给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277号　张治全：本院受理原告周春燕与被告张治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张治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周春燕偿还借款8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8 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0年10月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许寒冰、张金凤、赵长宏：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21执恢19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扣划)、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014号　董理真、胡立菊：本院受理原告李孝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黔2322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 2322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鄂0323民特422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吕治青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吕治青称，**曾照云**(吕治青母亲)于2017年9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为此申请宣告曾照云死亡。下落不明人曾照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曾照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曾照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曾照云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800号　徐艺轩：本院受理原告顾明兰与你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226号　朱天星：本院受理原告许开银、毕香英、许大成、许柳柳诉被告朱天星、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